2023年度市妇联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--妇女儿童关爱救助及维权专项资金）

一、自评结论

（一）自评得分

项目绩效自评满分100分，自评结果100分。

1.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2. 执行率情况。

2023年预算资金195,000.00元，到位资金195,000.00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2023年度项目资金实际执行195,000.00元，执行率100%。

1. 完成的绩效目标。

①产出指标完成情况

数量指标：救助93人。达到预期目标。

质量指标：最低救助金额1000元。达到预期目标。

②效益指标完成情况

社会效益指标：100%验收。达到预期目标。

③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受益对象满意度大于90%。达到预期目标。

1.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。

无。

1.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

项目绩效指标设置针对性不够强，指标评扣分标准设计不够合理，主要原因是绩效目标编制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学习、掌握还不够深入。

（四）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

提高项目绩效指标及评分标准设计的针对性、合理性、科学性，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将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设定、绩效运行监控与绩效结果评价等紧密结合，形成全方位的管理覆盖。

二、佐证材料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1.立项目的

广泛宣传普及“两癌”知识，提高妇女群众的健康意识；一定程度上缓解患病妇女家庭经济压力，给予她们经济上的帮助和精神上的鼓励，重树生活信心，坚定治病决心，增加妇女群众的幸福感、获得感；加大社会各界对妇女健康问题的关心关注和关怀，有效传递党委政府的关爱，促进妇女健康。

2.项目资金情况

2023年预算资金195,000.00元，到位资金195,000.00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2023年度项目资金实际执行195,000.00元，执行率100%。

（二）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保财绩〔2024〕1号文件要求，市妇联严格按照要求积极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，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组织各部室领导及业务人员学习相关文件精神。立足工作实际和特点，根据工作任务、职能职责、预算管理相关制度、部门预（决）算情况、年度履职绩效目标和项目申报书，结合市委市政府对市妇联年度工作绩效考核情况，对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、预算执行是否有效、预算目标是否完成、支出效益是否明显进行了认真分析评价，形成《绩效自评报告》并填写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1.预算执行情况分析（包括完成情况和偏差原因等）。

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数为195,000.00元，执行数为195,000.00元，执行率为100%。

2.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（包括完成情况和偏差原因等）。

①产出指标完成情况

数量指标：救助93人。达到预期目标。

质量指标：最低救助金额1000元。达到预期目标。

②效益指标完成情况

社会效益指标：100%验收。达到预期目标。

③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受益对象满意度大于90%。达到预期目标。

（四）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

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在保山市妇联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，并将绩效自评结果同妇联工作计划结合起来，为下一步工作提供参考。通过预算绩效自评，增强了各业务部室的绩效评价主体责任意识，同时也促进了项目资金的规范使用。

（五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保山市妇联

2024年3月25日